

#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公司拟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为担保人对公司上述信托借款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表决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钟书高先生已回避。

四、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监事周维先生已回避。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克勤 张军 石红梅



2023 年 9 月 5 日